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137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28日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调整的职责

将原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林业局承担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及林地登记职责调整为统一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行业管理和交易监管等职责继续由原职能部门承担。

####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制定涉及国土资

源的调控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

（二）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地质环境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和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与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全市未利用

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全市重大土地调查专项，指导市级以下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标准，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落实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管理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八）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全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

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和地质勘查成果，依法实施全市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制定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国土资源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十五）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对外矿产资源勘查，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草案，建立不

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拟订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十七）负责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土资源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全局党务政务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落实；负责协调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目标考核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综合业务等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政策；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全市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的有关工作。

（三）规划处。编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综合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依

法指导和审核市级以下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报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监测与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开展全市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调控、监测等综合统计和机关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

（四）财务处（规费稽查处）。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相关工作；承担国家、省市拨付的有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承担监管直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的工作。

（五）耕地保护处。贯彻落实有关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对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指导全市基本农田保护档案资料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

（六）用地管理处。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上报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事项的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指导和监督土地征收征用的补偿安

置工作，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事项的协调、服务和指导。

(七) 地籍测绘管理处。负责落实国家、省土地确权、权属纠纷调处和权属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负责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指导全市地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测绘工作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市测绘事业发展规划，承担信息化空间信息基础框架建设和基础测绘成果应用；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市界限测绘、地籍测绘等；管理全市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和管理全市测量标志和全市测绘成果的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测绘行业技术培训、质量管理、科技开发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测绘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八) 土地利用管理处。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制定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指导报省、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

(九) 矿产开发管理处。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采矿权设置方案；组织审查开发利用方案；管理全市矿业权市场；负责矿产资源开采准入管理；组织调处重大采矿权属纠纷；负责矿产资



源开发年报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

（十）地质勘查储量处。组织实施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承担全市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负责采矿“三率”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承担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参与编制省地质勘查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市级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负责实施国家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和规范。

（十一）地质环境处。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承担全市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工作。

（十二）执法监察处。组织对国家和省、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十三）组织人事处。承担机关、局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按规定承担管理市辖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科级（含）以上干部的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土

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职工工作；协助局党组抓好本级及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有关规定承办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并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党组（委）民主生活会；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工作；制定全市国土资源对外合作规划、计划和政策；承担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四）信访处。承担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指导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信访工作；重大信访事项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办理划定矿区范围登记；负责采矿权新设、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和转让审批；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核；负责招拍挂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批复；负责组织、协调全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十六）郑州市不动产登记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管理办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跨县（市）及本级管理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与监测；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承

办不动产登记人员上岗资格初审。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及工、青、妇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7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由副县级领导干部担任）；正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总工程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相关分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管理办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跨县（市）及本级管理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统计、监测；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

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房屋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全市房屋转让、抵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五年过渡期内，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国有林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发证工作。

## （二）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

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

